

焦作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水罚决字〔2025〕第3号

单位名称：焦作市运管经济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403RJ64C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迎宾路2592号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0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年7月7日开始，你单位通过水泵从加油站后院内的自备井中抽取地下水使用，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你单位违法的证据有：1、焦作市运管经济发展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和张永胜身份证件复印件；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4、现场照片；5、询问笔录；6、封井照片。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五十立方米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五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处贰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709021029049017519，开户行：焦作市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水利局

2025年8月13日